

编者按：作为中央确定的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致力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将发展与共享相融合，共同富裕走在全国前列。多年来，浙江坚持“四个注重”：注重经济高质量发展、注重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注重“提低扩中”缩差距、注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尽管东西部省份在基础条件、发展环境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先行省份的相关举措、经验依然值得借鉴。本刊特邀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何文炯剖析共同富裕的浙江实践，以期为四川共富的顺利推进提供参考。

走向共同富裕的浙江实践

■文/何文炯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是国家发展的基本任务之一。作为中央确定的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在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进行了积极的探索，致力于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努力实现“发展中共享、共享中发展”，主要体现在四个“注重”。

注重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现共同富裕，必须通过经济发展，使全社会的财富持续积累，社会成员的收入、财产和发展机会不断增加。浙江经济原本以农业为主，工业基础薄弱且资源匮乏。改革开放40多年来，浙江的工业化、城市化程度和全社会的创新能力迅速提高，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尤以

民营经济和数字经济为特色。最近三年多来，浙江进一步重视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提高创新能力。创新是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浙江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2023年，浙江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15%，高于全国0.51个百分点，根据《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23》，浙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为全国第4位。数字经济方面，2021—2023年核心产业增加值的平均增速为9.9%，产业数字化指数连续4年位居全国第一。目前，浙江已经在数字安防、工业互联网、高端磁性材料等领域形成技术领先优势。综合起来看，2023年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

特征的“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全省GDP的比重达到28.3%。

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浙江省一直致力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的营商环境，给企业家和创业创新者以稳定的预期。2023年，出台浙江“民营经济32条”和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了民营经济“两个健康”评价体系省级地方标准。2024年颁布《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3年，全省市场主体达1034万户，比2020年增加28.7%；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增至67.2%，上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数量连续25年蝉联全国第一。据近年来全国工商

表 浙江推进共同富裕的部分举措及成效

层面	举措	成效
经济高质量发展	高度重视技术、产业、体制机制创新等	2023年“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全省GDP的比重达到28.3%。
	持续重视民营经济发展，近年来出台“民营经济23条”等多个政策，并发布民营经济“两个健康”评价体系	上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数量连续25年蝉联全国第一
	按照“跳出浙江，发展浙江”的思路，拓展对外合作渠道	2023年全省有进出口实绩企业11万家，占全国总数的17.1%，比2020年增加近2万家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山海协作”工程	2023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由2020年的1.96下降至1.86
	制定针对26个山区县的发展方案	2023年26县GDP均破百亿元
	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试点等	2023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较2020年提高3.23个百分点，居全国第三位
	深化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改革	2023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四万元大关
“提低扩中”缩差距	制定百万家庭奔富三年行动计划及加大“浙派工匠”培育力度	2020—2023年累计开展技能培训600多万人次，全省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率由27.5%增加到32%
	实施低收入农户一户一册集成帮扶计划	2021—2023年全省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14.26%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提高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	2023年全省非职工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人均429元/月，位居全国第四位
	实施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七大行动”	全省县级三级公立医院占比全国第一

联发布的“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报告，浙江连续3年居中国营商环境最好的十个省份之首位，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之一。

深化对外开放。浙江经济具有很强的外向性，按照“跳出浙江，发展浙江”的思路，不断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创新合作方式，开放型经济优势进一步增强。2023年，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为48998亿元，

进出口总额以及出口、进口规模分别居全国第三、第二和第五位，占全国份额分别为11.7%、15.0%和7.4%；全省有进出口实绩企业11万家，占全国总数的17.1%，比2020年增加近2万家；实际使用外资202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91亿美元，分别比2020年增加27.8%和82%。

注重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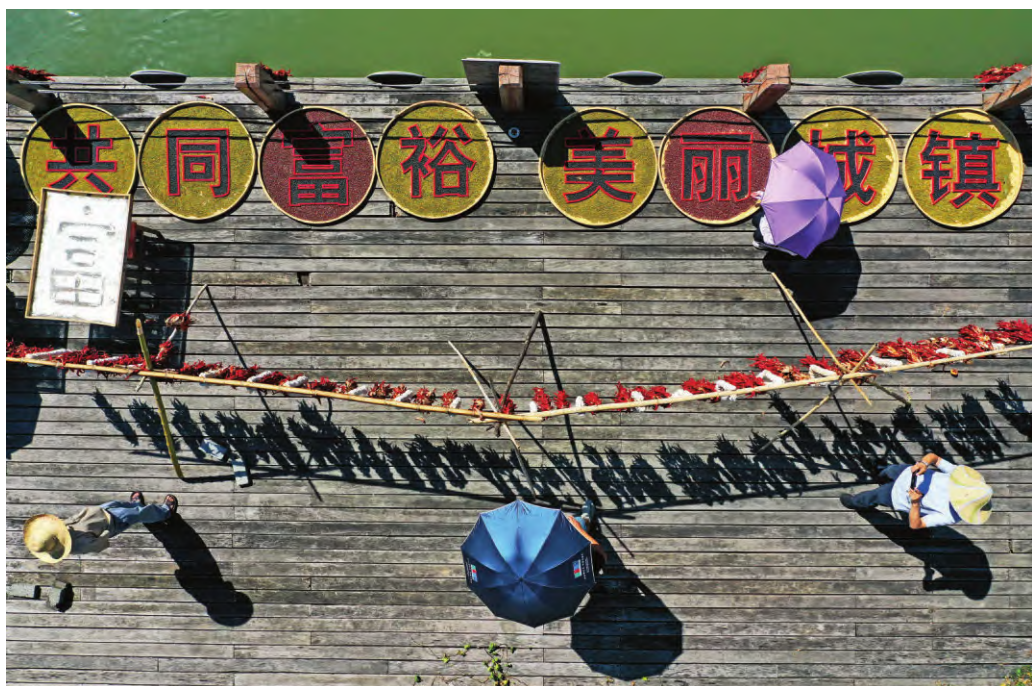
城乡之间和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障碍。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浙江农村的非农化程度不断提高，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同时通过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在产业、就业、民生保障等各方面，发挥沿海发达地区对山区海岛地区的带动作用，并结合发挥双方比较优势和发展特点，推动全域范围内的产业升级和结构变迁。近三年多来，浙江更加注重城乡融合、陆海统筹和山海互济，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和均衡性进一步增强。2020年到2023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由1.96下降到1.86；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与最低的倍差，由1.64下降到1.56。

山区26县实行“一县一策”。浙江省有26个山区县，各有优势和短板，为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浙江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基础上，省里对这26个县分别制定了发展方案，并持续扎实推进。2023年，山区26县GDP均实现破百亿元，GDP增速高于全省平均1个百分点，26县GDP总和占

全省 GDP 总量的比重，由 2020 年的 9.45% 提高到 9.6%。山区 26 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平均之比，由 2020 年的 0.725 提高至 2023 年的 0.745。

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浙江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试点，制定省域范围新市民积分制度，从 2020 年到 2023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71% 提高到 74.23%，居全国省（区）^[1] 第三位。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浙江实施省域、市域、城区三个“1 小时交通圈”建设计划，2023 年，3 个“1 小时交通圈”人口覆盖率已经从 2020 年的 86.6% 提高到 92.4%。

实施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浙江聚焦“富民、强村”，以乡村产业振兴为基础，以农民就业创业为优先，以农村产权激活为突破，系统推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制定并实施《全面深化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工作方案》，全省组建强村公司 2240 家，入股村村均收益 11.8 万元，累计实施飞地抱团项目 1500 个，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 56%。加快培育“土特产”产业链，2023 年底，全省乡村特色产业总产值超 2800 亿元，建成单产超十亿元农业全产业链 92 条，培育 7 条超百亿元乡村特色产业链。2023 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0311 元，首次突破四万元大关。



浙江实施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2023 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四万元大关。图为游客在杭州上吴方村欣赏用五谷杂粮及红辣椒等拼组的“共同富裕”晒秋作品。

注重“提低扩中” 缩差距

普遍增加社会成员的收入并缩小其差距是共同富裕的基本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浙江通过发展经济，为社会成员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创业机会和发展机会，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通过健全劳动法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高了就业质量；通过完善收入分配政策，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逐步扩大了中等收入群体。近三年多来，更加注重“提低扩中”，加快建设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的协调配套机制，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截至 2023 年，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连续 23 年和 39 年位居全国各省（区）第一。

加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颁布《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普遍实行“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全省城镇新增就业连续十年保持 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低于宏观调控目标和全国平均水平，为东部省份最低。制定零工市场建设指导意见，全省建成零工市场 240 家；全域铺开“共富工坊”，全省累计建成“共富工坊”7000 余家，吸纳群众就业约 35 万人。推进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2023 年全省培育“以技提薪”示范企业 193 家，签订能级工资集体合同 2.3 万余份，惠及职工 354 万人。

做大中等收入群体。浙江制定了《百万家庭奔富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致力于培育中等收入群体。构建创新要素参与

[1] 因直辖市情况特殊，仅与省及自治区比较，后同。



全域铺开“共富工坊”，全省累计建成“共富工坊”7000余家，吸纳群众就业约35万人。

分配机制，探索联盟共享、许可等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省。加大“浙派工匠”培育力度，近三年累计开展技能培训600多万人次，全省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率由2020年的27.5%增加到2023年的32%。2023年，全省家庭可支配收入（按三口之家计算）在10万—50万元之间和20万—60万元之间的比率分别为75.8%和36.5%，比2020年分别提高6.6个和9.7个百分点。

多渠道精准“提低”。在健全低收入群体帮扶制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同时，实施低收入农户一户一策集成帮扶计划，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探索发展劳务合作社，建立重大项目吸纳就业机制，确保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家庭至少1人就业；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和自身特性开展就业技能“菜单式”培训，增强低收入农户就业能力。2023年，全省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440元，近三年平均增长14.26%。

注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共同富裕是普遍富裕基础上的差别富裕，基本公共服务则是普遍富裕的基础性标志之一。改革开放

以来，浙江逐步建立了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2008年，在全国率先制定并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2012年开始，落实了100多个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每年进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考核评估。近三年多来，进一步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保障标准和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持续推动教育、卫生、体育、就业等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改革，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资金落实。2023年，实施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31569个。

逐步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提高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2023年全省非职工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人均429元/月，位居全国第四、各省区第一。通过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强化医疗救助、发展“惠民保”等途径，逐步增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反贫困功能。出台《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年）》，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无差别享有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100%保障入学，将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顺应人民群众的要求，提出了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老有康养、病有良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7个方面的具体目标。制定实施《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版）》，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1+11+N”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不断迭代基本公共服务各类项目的“码上办”，研究形成15分钟公共服务圈均衡可及优质指数。

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立浙江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探索公办养老机构国企改革，城市社区照料中心、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建立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制度，每万老人拥有持证护理员数从2020年的16人增加到2023年的23.96人。创新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5+X”多元办托服务模式，启动基本托育服务试点，试点地区托育月收费价格人均下降600元。实施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七大行动”，全省累计建成省级县域龙头学科175个，县级三级公立医院占比全国第一。

（作者系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编辑：乔燕艳 1962362077@qq.com